

惠东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2021 年

项目名称：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（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9
届83次）核拨

(一级预算单位) 中共惠东县委政法委员会

填报人姓名： 俞剑宁

联系电话： 0752-8558996

填报日期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)

项目名称		司法救助专项资金（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9届83次）核拨							
主管部门		政法委			实施单位		中共惠东县委政法委员会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资金总额		100	40	40	40	10	100%	1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100	40	40	40	—	100%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0	0	0	0	—	0.00%	—
其他资金		0	0	0	0	—	0.00%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实现救助2020年符合救助条件，并提出申请的部分刑事被害人、涉信访案件当事人以及民事执行案件中特困群体，规范司法救助活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		对2021年符合救助条件，并提出申请的部分刑事被害人、涉信访案件当事人以及民事执行案件中的特困群体，经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决定后，对申请对象进行司法救助，切实缓解了部分申请对象家庭的生活困难，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。							
绩效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实现救助2020年符合救助条件，并提出申请的部分刑事被害人、涉信访案件当事人以及民事执行案件中特困群体，规范司法救助活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		>10个	15个	20.0	20.0	
		质量指标	救助成功率		>90%	100%	20.0	20.0	
	时效指标								
	成本指标	司法救助成本		≤100万元	40万元	10.0	10.0	其中60万元预算指标划转至县公安局，执行率为100%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 指标			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救助弱势群体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	有所提升	切实提升	15.0	15.0	
生态效益 指标									
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	规范司法救助活动		有所规范保障	很好的规范	15.0	15.0		
	被救助对象满意		>90%	100%	10.0	10.0			
社会满意度 指标									
自评等级		优			总分		100.00	100.0	

备注：三级指标内分值为一级指标的平均值

附件2:
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内容	具体内容描述
项目背景	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有效化解，缓解部分刑事被害人、涉诉信访案件当事人以及民事执行案件中特困群体的严重生活困难，规范司法救助活动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，故设立司法救助专项资金项目。
主要政策依据	2015年起，县财政每年列入县司法救助专项资金预算100.00万元，并将原县委政法委管理使用的“维护社会治安基金”100.00万元划转为县司法救助资金，并制定《惠东县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惠东府〔2015〕50号），为全县司法救助工作的规范开展提供了保障。
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	2021年11月12日县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决定，对9宗案件合计15名对象予以司法救助合计人民币40.00万元，分别为：吴月香（5.00万元），陈围清（5.00万元），丁金英（5.00万元），杨升文、唐绿翠（5.00万元），李远兰（3.00万元），郭秋连（2.00万元），李新年（6.00万元），温伟平、卢超群、张建升、张蕊琪（6.00万元），蔡水明、李欣逸、李亦燊（3.00万元）。
项目绩效目标	对2021年符合救助条件，并提出申请的部分刑事被害人、涉诉信访案件当事人以及民事执行案件中的特困群体，经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决定后，对申请对象进行司法救助，缓解部分申请对象家庭的生活困难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

内容		自评情况
项目资金情况	资金落实情况	经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达《惠东县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惠东府〔2015〕50号），2021年司法救助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：40.00万元，经县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决定，对9宗案件合计15名对象予以司法救助共40.00万元，财政资金到位：40.00万元。
	实际支出情况	2021年司法救助经费项目县财政拨付资金40万元，实际支出40万元，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%。支出明细如下： 吴月香（5.00万元），陈围清（5.00万元），丁金英（5.00万元），杨升文、唐绿翠（5.00万元），李远兰（3.00万元），郭秋连（2.00万元），李新年（6.00万元），温伟平、卢超群、张建升、张蕊琪（6.00万元），蔡水明、李欣逸、李亦燊（3.00万元）。合计40.00万元
	资金管理情况	根据《惠东县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惠东府〔2015〕50号）和《中共惠东县委政法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》，救助金额视具体案情而定，一般不超过2.00万元。对极其特殊困难的，最高救助金额不超过本县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3倍。救助金额在2.00万元以内的，由县司法救助领导小组组长审批；救助金额超过2.00万元的，由县司法救助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
项目组织实施情况	项目组织情况	2021年度救助符合司法救助条件要求并提出申请的执行人15人，救助成功率100%，及时成功救助需要救助的对象。规范保障司法救助活动，救助弱势群体，缓解了部分申请对象家庭的生活困难，缓和了社会矛盾，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。
	项目管理水平	申请人向受理单位提交表格和有关申请材料，受理机关在受理救助申请后，对司法救助申请进行审查，然后报县司法救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，县司法救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，按照《惠东县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惠东府〔2015〕50号）的要求，严格审核申请人的有关资料，遵循下拨司法救助资金的程序和财务管理制度。

项目绩效情况	经济效益	
	社会效益	贯彻执行了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，通过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的实施，切实解决部分涉案人因案致贫、因案返贫家庭的实际困难，为服务党和国家扶贫攻坚大局、缓和社会矛盾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，充分彰显了我县的司法人文关怀。
	生态效益	
	可持续性	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 (不限字数)	9宗案件合计15名救助对象满意度较高。

(每项指标描述在100字以上)

三、未成绩效目标及偏离绩效目标问题及建议

序号	主要问题及原因	改进计划或建议
1	无	无

提示：针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。